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Eastroc Beverage (Group) Co., Ltd.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9980)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及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變更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連同其附屬公司統稱「**本集團**」)董事(「**董事**」)會(「**董事會**」)謹此宣佈，張磊先生(「**張先生**」)不再擔任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聯席公司秘書**」)，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3.05條不再擔任本公司授權代表(「**授權代表**」)，自2026年11月23日起生效。張先生將於其終止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後繼續於本公司任職。

張先生確認，彼與董事會並無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終止擔任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的事宜須提請本公司股東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垂注。

董事會進一步宣佈，現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張晨女士(「**張女士**」)已同步獲委任為聯席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以替代張先生，自2026年11月23日起生效。現任另一位聯席公司秘書練少娥女士(「**練女士**」)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將繼續擔任聯席公司秘書，並履行及執行上市規則項下公司秘書的職責。

張女士及練女士的履歷詳情

張晨女士，40歲，現任本公司投資者關係總監。彼主要負責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務。

張女士於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宜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於2026年8月加入本集團前，張女士自2020年2月至2026年8月擔任滔搏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6110))的資本市場主管。彼亦自2014年2月至2020年2月擔任李寧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股份代號：2331))的投資者關係高級經理。

張女士於2007年7月取得加拿大溫莎大學傳播與視覺藝術學士學位，並於2010年7月取得香港城市大學創意媒體碩士學位。張女士亦於2024年3月取得CFA協會的ESG投資證書。

練少娥女士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一家專門從事企業服務的專業服務提供商)的經理，於公司秘書及行政管理方面擁有20多年經驗，並一直為香港上市公司及私人公司提供專業的企業服務。練女士目前擔任多家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的公司秘書或聯席公司秘書。

練女士於2000年6月及2004年6月分別取得香港都會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及企業管治碩士學位。練女士為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特許公司治理公會的會員。

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

根據上市規則第8.17條，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符合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的公司秘書。上市規則第3.28條規定，上市發行人必須委任一名個人為公司秘書，而其必須為聯交所認為在學術或專業資格或有關經驗方面足以履行公司秘書職責的人士。

儘管張女士並無具備上市規則第3.28條附註1所規定的特定資格，但董事會認為，憑藉其現時職務、過往工作經驗、練女士的協助，以及本公司將提供的內外部資源支持，張女士將能妥善履行其作為聯席公司秘書的職責。

就委任張女士為聯席公司秘書，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批准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3.28及8.17條的規定(「**豁免**」)，自張女士獲委任為本公司聯席公司秘書生效當日起計為期三年(「**豁免期**」)。

尋求豁免的理由為：(i)張女士現時參與本公司投資者關係及資本市場相關事務，與董事會、管理團隊、相關內部部門及外部專業顧問保持定期溝通；(ii)張女士於投資者關係、資本市場溝通及上市公司利益相關方參與事宜方面擁有逾12年經驗；(iii)張女士將獲得具備公司秘書資格的練女士協助；及(iv)張女士亦將獲本公司專業顧問協助，並可參與有關上市規則及聯交所上市發行人公司秘書所需職責的相關培訓。張女士將根據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於每個財政年度參加相關專業培訓。

豁免乃按以下條件授出：

(i) 張女士於豁免期內，必須獲得練女士的協助；及

(ii) 倘本公司嚴重違反上市規則，豁免可能被撤銷。

此外，本公司應公佈豁免的原因、詳情及條件，以及張女士及練女士的資格及經驗。

於豁免期屆滿前，本公司必須證明並尋求聯交所確認，張女士在豁免期內獲得練女士的協助後，已擁有有關經驗並有能力履行上市規則第3.28條項下的公司秘書職責，因而毋須取得進一步豁免。倘本公司情況發生變動，聯交所可撤回或變更豁免。

董事會謹藉此機會歡迎張女士履新。

承董事會命
東鵬飲料(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執行董事兼總裁
林木勤先生

中國深圳，2026年11月23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董事會包括(i)執行董事林木勤先生、林木港先生、盧義富先生、蔣薇薇女士、胡亞軍先生、余斌先生及林戴吉先生；及(ii)獨立非執行董事趙亞利女士、張亞先生、李洪斌先生及戴國良先生。